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4执恢10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合肥市长江西路3号春天大厦，组织机构代码66620114-0。

负责人：董琢理，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家增，男，1987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柯坦镇分水村井塘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703277952。

被执行人：曲媛，女，1983年7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林州市商业街14号，现住在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297号新华优阁2幢2717室，公民身份号码410521198307070049。

被执行人：陈家林，男，1984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柯坦镇分水村井塘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410277991。

被执行人：赵艳，女，1985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柯坦镇陈埠社区广山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510068222。

被执行人：合肥默静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297号优阁2-2717室，组织机构代码05291022-5。

法定代表人：陈家增，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蓬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新站区胜利路中环国际广场A303号，组织机构代码67759533-3。

法定代表人：陈家增，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5)蜀民二初字第00880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



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6300000元及逾期利息及罚息1298997.16元（至2015年3月16日止的逾期利息为136010.92元、逾期罚息9779.89元；2015年3月17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暂计算至2016年6月10日的逾期利息930440.86元、逾期罚息222765.49元）、律师费196915元、交通费120元、复印费123元、案件受理费58301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65652元，陈家增、陈家林、赵艳还需承担公告费80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以（2016）皖0104执2069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合肥静默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B座公寓楼1-2801室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现首封案件同意由本案处置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静默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B座公寓楼1-2801室房产（产权证号：合产110199016）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张 升 毅  
审 判 员 朱 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唐 明 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